

# 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5日，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顺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查阅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核查了生产现场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讨论，针对本项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白云前南三街5号2栋302室（北纬22°54'48.36"，东经113°56'56.25"），主要从事手机玻璃盖板的加工生产，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东环建【2020】738号），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在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产能均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序。年产手机玻璃盖板600万片。环评审批的主要设备为隧道式烤炉3条、超声波清洗机4台、电晕机2台、覆膜机5台、真空包装机1台、纯水制备机1套、耐摩擦测试仪1台、水滴角测试仪1台、空压机2台、开料机2台、涂布机3台、真空镀膜机3台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东环建【2018】3640号）。

熊小勇 董文宇 吴明华 何成光

由于生产需要，公司在现址申请改扩建，并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东环建【2020】738 号）。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已申报排污登记。

###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投资比例 3.75%。

### （四）验收范围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需分期建设。一期工程配套了以下生产设备：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真空镀膜机 2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覆膜机 5 台、纯水制备机 1 台、耐摩擦测试仪 1 台、水滴角测试仪 1 台、空压机 1 台、电晕机 2 台。

一期工程尚未引进的设备有：隧道式烤炉 3 条、超声波清洗机 3 台、空压机 1 台、开料机 2 台、涂布机 3 台、真空镀膜机 1 台。待引进相关设备并建设完成后，再向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的一期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一期工程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51.012m<sup>3</sup>/a)经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 （二）废气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与排放。

### （三）噪声

殷小勇 李文学 吴明华 叶文峰

噪声源主要为普通加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安装和布局，并采取适当隔音、减振等消声降噪措施处理，再通过距离衰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QFHJ 20200407004)，监测期间各配套设备及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 (一)废水

一期工程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51.012m<sup>3</sup>/a)经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二)废气

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气产生与排放。

##### (三)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验收组认为一期工程在认真执行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期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六、验收结论

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徐小勇 李文学 吴明华 何文峰

##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加强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殷小勇 廖文宇 吴明华 叶成峰

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名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华晟光学科技 有限公司	经理	熊勇 441900 19860627 5612	13602303374
			主管	李文学 431227198910110030	15874526886
2	监测单位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明华 430111198205162152	1375149021
3	竣工环境保护自 主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东莞市顺翔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经理	李致达 441622197303275737	13712670663